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社 会 法 卷〕

(二)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00 字数: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 册

书号:ISBN 7-80606-322-6/D·01

定价:4998.00 元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对有关奖券纠纷问题的复函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给承包单位介绍工程索要信息费 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出借银行账户的当事人是否 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险单能否用于抵押的复函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 扩大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35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41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	52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66
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	69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产权界定规定	79
集体合同规定	93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应当严格执行劳动 保护法规问题的批复	105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06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1 1 2
劳动部关于印发《企业最低工资规定》的通知.....	1 1 9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 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1 2 8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1 3 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 4 0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1 4 1
财政部关于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	1 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1 4 7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 5 5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实施办法.....	1 6 4
矿山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	1 7 5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 7 9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1 8 3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1 8 5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 9 0
职业培训实体管理规定.....	2 0 3
工人考核条例.....	2 1 0
就业训练规定.....	2 1 9
职业指导办法.....	2 2 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对有关奖券纠纷问题的复函

1990 年 11 月 5 日 [1990] 民监字第 130 号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志平为与刘运林、朱悠久奖券纠纷一案，不服你院湘法民申字〔1989〕第 78 号民事判决，于今年 2 月给我院来信诉称：刘运林以奖券抵债，完全出于自愿，没有欺诈胁迫行为，他是该奖券的合法占有者，该奖券中奖 5000 元应全部归其所有，为此，要求重新审理此案，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经调卷审查，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我们研究认为：1987 年 6 月 4 日，刘运林向刘志平借 20 元现金为彭显亮买瓷板，同年 8 月 24 日，刘运林将一张面额 20 元的奖券给刘志平抵债时，未对可能获得的中奖权利约定条件，因此，应视为该奖券及奖券上所载明的财产权利一并转移，刘志平是该奖券的合法占有者，奖券中奖 5000 元应归刘志平所有。

省院依据公平原则判决刘志平得 2600 元，刘运林、朱悠久夫妇得 2400 元，似有不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给承包单位介绍工程索要信息费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990 年 11 月 19 日 [1990] 民他字第 31 号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0〕晋法研字第 25 号《关于胡拴毛诉梁宝堂索要信息费一案的请示报告》收悉。

据报告述称：胡拴毛介绍五台县陈家庄乡建安公司四队梁宝堂与黄寨村委建筑队签订转包建筑工程合同，因向承包方索要信息费被拒绝而提起诉讼。

经研究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我们认为：1987 年 2 月 10 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所颁发的《关于加强建筑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七条已明确规定：“承发包工程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严禁行贿受贿、索承回扣、弄虚作假。

不准任何单位或个人私自介绍工程收取工程‘介绍费’。

胡拴毛向梁宝堂索要“信息费”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其诉讼请求应予驳回。

同时，根据《民法通则》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胡拴毛已经取得的部分“信息费”可予以收缴。

以上意见，供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1991年7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02次会议讨论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以法(民)发〔1991〕21号通知于1991年8月13日下发)

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应按照自愿、互利、公平、合法的原则，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限制高利率。

根据审判实践经验，现提出以下意见，供审理此类案件时参照执行。

1、公民之间的借贷纠纷，公民与法人之间的借贷纠纷以及公民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借贷纠纷，应作为借贷案件受理。

2、因借贷外币、台币和国库券等有价证券发生纠纷诉讼到法院的，应按借贷案件受理。

3、对于借贷关系明确，债权人申请支付令的，人民法院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关于督促程序的有关规定审查受理。

4、人民法院审查借贷案件的起诉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应要求原告提供书面借据；

无书面借据的，应提供必要的事实根据。

对于不具备上述条件的起诉，裁定不予受理。

5、债权人起诉时，债务人下落不明的，由债务人住所地或其财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法院应要求债权人提供证明借贷关系存在的证据，受理后公告传唤债务人应诉。

公告期限届满，债务人仍不应诉，借贷关系明确的，经审理后可缺席判决；借贷关系无法查明的，裁定中止诉讼。

在审理中债务人出走，下落不明，借贷关系明确的，可以缺席判决；事实难以查清的，裁定中止诉讼。

6、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

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7、出借人不得将利息计入本金谋取高利。

审理中发现债权人将利息计入本金计算复利的，其利率超出第六条规定的限度时，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8、借贷双方对有无约定利率发生争议，又不能

证明的，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借贷双方对约定的利率发生争议，又不能证明的，可参照本意见第6条规定计息。

9、公民之间的定期无息借贷，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或者不定期无息贷款经催告不还，出借人要求偿付催告后利息的，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计息。

10、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形成的借贷关系，应认定为无效。

借贷关系无效由债权人的行为引起的，只返还本金；借贷关系无效由债务人的行为引起的，除返还本金外，还应参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给付利息。

11、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进行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其借贷关系不予保护。

对双方的违法借贷行为，可按照民法通则第134条第3款及《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试行))第163条、第164条的规定予以制裁。

12、公民之间因借贷外币、台币发生纠纷，出借人要求以同类货币偿还的，可以准许。

借款人确无同类货币的，可参照偿还时当地外汇调剂价折合人民币偿还。

出借人要求偿付利息的，可参照偿还时中国银行外币储蓄利率计息。

借贷外汇券发生的纠纷，参照以上原则处理。

13、在借贷关系中，仅起联系、介绍作用的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对债务的履行确有保证意思表示的，应认定为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4、行为人以借款人的名义出具借据代其借款，借款人不承认，行为人又不能证明的，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15、合伙经营期间，个人以合伙组织的名义借款，用于合伙经营的，由合伙人共同偿还；借款人不能证明借款用于合伙经营的，由借款人偿还。

16、有保证人的借贷债务到期后，债务人有清偿能力的，由债务人承担责任；债务人无能力清偿、无法清偿或者债务人下落不明的，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借期届满，债务人未偿还欠款，借、贷双方未征求保证人同意而重新对偿还期限或利率达成协议的，

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无保证人的借贷纠纷，债务人申请追加新的保证人参加诉讼，法院不应准许。

对保证责任有争议的，按照《意见》(试行)第 108 条、109 条、110 条的规定处理。

17、审理借贷案件时，对于因借贷关系产生的正当的抵押关系应予保护。

如发生纠纷，分别按照民法通则第 89 条第 2 项以及《意见》(试行)第 112 条、113 条、114 条、115 条、116 条的规定处理。

18、对债务人有可能转移、变卖、隐匿与案件有关的财产的，法院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责令提供担保等财产保全措施。

被保全的财物为生产资料的，应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

财产保全应根据被保全财产的性质采用妥善的方式，尽可能减少对生产、生活的影响，避免造成财产损失。

19、对债务人一次偿付有困难的借贷案件，法院可以判决或调解分期偿付。

根据当事人的给付能力，确定每次给付的数额。

20、执行程序中，双方当事人协商以债务人劳务或其他方式清偿债务，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的，应予准许，并将执行和解协议记录在案。

21、被执行人无钱还债，要求以其他财物抵偿债务，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应予准许。

双方可以协议作价或请有关部门合理作价，按判决数额将相应部分财物交付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无钱还债，要求以债券、股票等有价值证券抵偿债务，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应予准许；要求以其他债权抵偿债务的，须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并通知被执行人的债务人，办理相应的债权转移手续。

22、被执行人有可能转移、变卖、隐匿被执行财产的，应及时采取执行措施。

被执行人抗拒执行构成妨害民事诉讼的，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102 条、第 227 条的规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出借银行账户的当事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1991 年 9 月 27 日 法(经)复〔1991〕5 号
发布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1〕经请字第 2 号《关于如何确定出借

银行账户的当事人民事责任的请示》收悉。

经研究，答复如下：出借银行账户是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

人民法院除应当依法收缴出借账户的非法所得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外，还应区别不同情况追究出借人相应的民事责任。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险单能否用于抵押的复函

1992年4月2日 法函〔1992〕47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赣法经〔1991〕6号《关于保险单能否抵押的请示》收悉。

经商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答复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抵押物应当是特定的、可以折价或变卖的财产。

财产保险单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书面证明，并不是有价证券，也不是可以折价或者变卖的财产。

因此，财产保险单不能用于抵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2000年7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26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24号 自2000年8月12日起施行)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高法〔1999〕72号《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资金利息扩大的部分损失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的请示》收悉。

经研究，答复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主债权的利息是指因债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产生的利息。

因法院错判引起债权利息损失扩大的部分，不属于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人不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

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

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